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

校园净化直饮水项目采购公告

一、 采购内容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校园直饮水项目，详细要求见附件。

二、报价人资格

1.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拥有固定长期办公住所，具有水处理设备经营资质，具备24小时内售后服务能力。

3.应具备同类院校直饮水项目工程案例。

4.净水设备应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；通过国家卫生相关部门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，净水机水效节水等级一级检测报告；饮水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1.即日起至2020年1月11日16时（含节假日），每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00-4:00到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后勤处（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海天路1001号，图信楼231室）提交报价文件。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246661。

2. 报价人须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报价资料一份：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③业绩证明。④供水方案（不低于询价人要求，否则视为无效方案）。⑤产品检测报告、产品认证、卫生安全许可证、微废水等相关专利证书。

上述资料装订成册，自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资料。所交资料采购人不予返还。

四、其他

报价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不足3家，采购人可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。

五、报价人提交报价资料视为同意该询价公告所有条款，采购人享有对条款的解释权。

附：校园直饮水项目要求

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

 2019年1月9日